

项目编号：ZCPC-2024-028

宁陕县江口镇新庄社区河堤应急加固工程

招 标 文 件



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	13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
六、开标	14
七、评标	15
八、确定中标人	22
九、质疑与投诉	22
十、履约保证金	23
十一、合同	23
十二、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4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十四、废标的情形	24
十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江口镇新庄社区河堤应急加固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5月21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PC-2024-028

项目名称：宁陕县江口镇新庄社区河堤应急加固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69,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陕县江口镇新庄社区河堤应急加固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069,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30697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69,700.0 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约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江口镇新庄社区河堤应急加固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江口镇新庄社区河堤应急加固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5月2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下载扩展名为（*.SX SZF）的招标文件，未在发售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2号

联系方式：0915-68259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 2 号楼 1 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张琰玮 189667073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琰玮

电 话：1896670732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宁陕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2号 联系方式：张工 0915-682590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801室 联系人：张琰玮 联系电话：18966707323
3	项目名称	宁陕县江口镇新庄社区河堤应急加固工程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069,700.00元
	最高限价	于开标前7天公布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9	招标范围	恢复下段原堤防并加固堤脚1处，总长57.22m；新修格宾石笼护基2处，总长596.17m，其中：上段长254.31m，下段长341.86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中内容。
10	建设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宁陕县内）
11	计划工期	约180日历天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4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若有疑问，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s://ggzyjy.ankang.gov.cn/) ”的“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建议 A4 纸双面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并加盖公章。）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见招标公告

23	是否 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 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25	招标代理 服务费	<p>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若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一、总则

(一) 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五)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 现场踏勘

1、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给代理公司。

(八)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中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 限制投标要求

-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
- 2、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招标文件封面有“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必须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3、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对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的确认

在招标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以PDF格式文档回复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

(四) 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一)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二)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开标一览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以市场价为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是指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

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本项目清单中所列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不可调整，投标人装备险和投标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投保，其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为满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安全施工所必要的投入，不得借口工程描述漏项，结算时要求索赔，此类问题请在开标前提出。

6、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为配合上级检查整治现场、现场布置及更换部分安全设施的费用请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为满足施工便利自行增加的工作量结算不调整。

8、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金

无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3、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4、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5、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

(一)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二)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s://ggzyjy.ankang.gov.cn/>) ”的“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二) 电子投标文件以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三)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四)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s://ggzyjy.ank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 开标程序

以“不见面开标大厅”流程为准。

(四)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 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七)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50M及以上网络宽带。

4、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5、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可登录(<https://ggzyjy.ankang.gov.cn/Content-2497671.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评标

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格部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标。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标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 ①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③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标。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语言及计量单位	语言、计量单位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1.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响应程度审查	合同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三）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 1、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报名登记表名称不符；
-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投标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9、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投标人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数据的；

- 11、工程量清单未按要求加盖编制该工程报价的造价人员执业印章;
- 12、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30	
施工组织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3-6]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0-3]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p>	6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p>	<p>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要求得(3-6]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简单得(0-3]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p>	6
	<p>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p>	<p>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3-6]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0-3]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p>	6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3-6]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0-3]分；未进</p>	6

		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合理，逐条详细说明且符合逻辑得(6-9]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3-6]分；未逐条说明且逻辑性欠缺但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0-3]分。	9
	项目部组成人员	本项目部组成需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5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得(3-6]分，基本满足得(0-3]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满足施工要求得0分。	6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0-5]分，不合理的得0分。	5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劳动力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3-6]分；基本满足得(0-3]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0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内容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符合项目实际得(0-5]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5
业绩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备注：评审内容中“（”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3、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八、确定中标人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二)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 采购代理机构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告知本身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九、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当面递交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 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

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96670732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 2 号楼 1 单元 801 室

3、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 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是否需要向招标人缴纳履行保证金： 否。

十一、合同

(一)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 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933250397@qq.com) 。

(三)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 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按规定予以处罚,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十二、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钟楼支行

账 号: 129914150610901

十四、废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

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融资担保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二）投标人享受优惠政策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若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招标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此项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三)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管理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申请，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规模：宁陕县江口镇新庄社区河堤应急加固工程，恢复下段原堤防并加固堤脚 1 处，总长 57.22m；新修格宾石笼护基 2 处，总长 596.17m，其中：上段长 254.31m，下段长 341.86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 工期：180 日历天。

二、清单编制依据

- 1、陕西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2019〕预算定额标准；
- 2、宁陕县江口镇新庄社区河堤应急加固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图纸中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 3、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
- 4、安康市建筑信息材料 2023 年第 11 期《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 5、陕西省计委陕发项目[2017]1606 号文批复颁发的《陕西省水利设计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
- 6、人工预算单价:根据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规定，人工预算单价调整为:技工 75 元/工日，普工 50 元/工日

7、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8、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相关的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工程预算采用陕西易投造价软件。
- 2、暂列金：暂列金按工程费 5%计取；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宁陕县江口镇新庄社区河堤应急加固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上段河堤加固工程（254m）		
1.1	砂砾石开挖	m ³	3862
1.2	砂砾石回填	m ³	384
1.3	格宾笼石护坡	m ³	2003
2	下段堤防工程（399.1m）		
2.1	堤脚挡墙加固（57.2m）		
2.1.1	砂砾石开挖	m ³	2064
2.1.2	砂砾石回填	m ³	1052
2.1.3	C20 埋石砼挡墙（20%）	m ³	454
2.1.4	C20 埋石砼平台（20%）	m ³	147
2.1.5	C20 砼垫层	m ³	40
2.1.6	普通平面钢模板	m ²	562
2.1.7	Φ90PVC 管铺设	m	120
2.2	原堤防恢复（57.2m）		
2.2.1	砂砾石回填	m ³	682
2.2.2	C20 埋石砼挡墙（20%）	m ³	279
2.2.3	C20 埋石砼平台（20%）	m ³	246
2.2.4	C20 砼垫层	m ³	35
2.2.5	C25 砼防浪墙	m ³	26
2.2.6	钢筋制作安装	t	2.3
2.2.7	普通平面钢模板	m ²	980
2.2.8	Φ90PVC 管铺设	m	81
2.2.9	钢护栏	m	60
2.3	格宾石笼段（341.9m）		
2.3.1	砂砾石开挖	m ³	2412
2.3.2	砂砾石回填	m ³	345
2.3.3	格宾笼石护坡	m ³	2231

分组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宁陕县江口镇新庄社区河堤应急加固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1	上段河堤加固工程（254m）		
1.1	砂砾石开挖	m ³	3862
1.2	砂砾石回填	m ³	384
1.3	格宾笼石护坡	m ³	2003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宁陕县江口镇新庄社区河堤应急加固工程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 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_____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_____

应由发包人在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

_____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_____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务：_____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____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_____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_____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___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_____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5.2、5.3、5.4、5.5、5.6、5.7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 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5.8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 _____, 工程师在收到后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

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

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 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 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 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 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 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 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 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 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10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 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

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资任。

10.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投标人。

第 11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_____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_____

11.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_____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第 12 条 工程变更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 13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_____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

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4 条 质量保修

14.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_____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5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5.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_____

16.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1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第 19 条 合同终止

19.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合同份数

2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0.2 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PC-2024-028

宁陕县江口镇新庄社区河堤应急加固工程

投标文件

(格式)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页码
二、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 投标方案说明	
七、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关于宁陕县江口镇新庄社区河堤应急加固工程（项目编号：ZCPC-2024-028）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工程内容。

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三、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

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
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宁陕县江口镇新庄社区河堤应急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	ZCPC-2024-028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p>说明:</p> <p>1、报价以元为单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p> <p>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必须加盖清单编制相关专业中级以上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格印章，如没有则按废标处理。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备注：

- ①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③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附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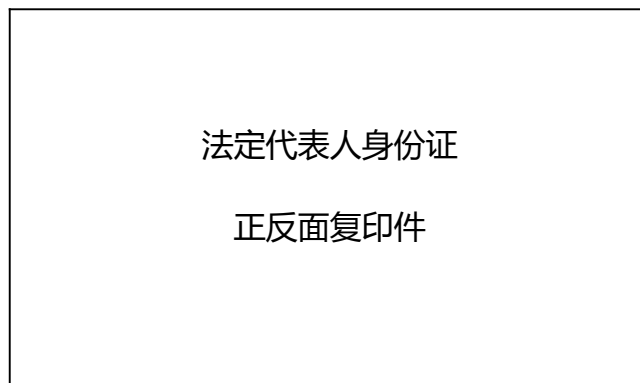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
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附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附 6:

投标人关系关联声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

我单位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_____ (填“存在”或“不存在”) 与参加本项目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控股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管理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 (有填控股单位全称, 没有填“/”) _____ 单位控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五、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的评标方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说明：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